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结题、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各个环节。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办法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确保申报、评审、立项、管理、结题、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

**第六条** 鑾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通过课题孵化，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1. 项目申报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

2. 项目名称：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3. 项目负责人：王伟平

4. 项目类别：一般课题

5. 项目级别：省部级

6. 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月

7.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8. 项目主要研究成果：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9. 项目主要研究方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0. 项目主要结论：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1. 项目主要创新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2. 项目主要应用前景：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3. 项目主要推广价值：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4. 项目主要影响：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5. 项目主要贡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6. 项目主要不足：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7. 项目主要建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

有。“作者在本成果所涉多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

产权争议，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宣传、推广应用等活动中  
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

（三）成果完成单位与个人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优先使用权

（四）成果完成单位与个人的荣誉权、物质利益权

（五）成果完成单位与个人的其他相关权利

### 三、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